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145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王惠銘

被告 陳俊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肆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九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一日起至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貳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5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6日至115年6月6日

01 止，利息計付方式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調整）加6.96%
02 計息，採平均攤還本息；被告另於112年12月19日再向原告
03 借款15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12月21日至117年12月21日
04 止，利息計付方式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調整）加4.15%
05 計息，採平均攤還本息，且依約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
06 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
07 20%加付違約金。詎料被告未依約繳款，迄積欠如主文所示
08 第1、2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迭經催討，未獲
09 置理等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利率表等為證。被
10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11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2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2
13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本判決第1、2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5 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7 法 官 趙義德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張裕昌